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采〔2025〕17号

湛江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动实施政府采购 合作创新采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实施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财政局

2025年7月1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25〕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实施政府采购 合作创新采购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施合作创新采购工作

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

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通过“补偿+首购+推广”的模式,为供应商提供研发成本补偿和市场订单支持。合作创新采购对于推动科技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整体效能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合作创新采购对支持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意义,积极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以采购需求管理为引领,大力推动实施合作创新采购,精心打造重点示范项目,支持创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有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加强对创新产品的认定管理

根据《办法》规定,创新产品应具备实质性的技术创新,包含新的技术原理、技术思想或技术方法,且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采购人对项目是否符合《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可开展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建立内部审查和核准机制,确保采购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省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创新产品的认定管理,避免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的滥用。各级主管部门重点聚焦教育、公共卫生、生物医药、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现代农业、资源利用与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结合自身职能和业务需求,选择一批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试点示范项目,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规模化应用中不断降低成本,迭代升级。

三、建立合作创新采购联动协调机制

财政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工信等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协同配合，凝聚政策合力，研究解决合作创新采购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共同推动合作创新采购落地实施。省级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指导作用，积极做好供需对接，对本部门、本系统的合作创新采购工作进行全面规划和管理，避免同类项目的重复研发。省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合作创新采购项目审批工作，指导采购人科学设定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和研发期限，确保采购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各级财政部门、各级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采取调研、宣讲、培训等形式为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进行业务指导，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科技创新。

四、合理安排合作创新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相关主管部门要积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探索建立与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相适配的经费保障机制，支持采购人实施合作创新采购。采购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科学编制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中期财政规划，依据研发合同合理确定分年资金安排，要充分预判、科学确定最高研发费用，从严从紧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并将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对于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目标的创新产品，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优先采购，并通过示范项目、应用场景创新等方式推动其推广应用。

五、规范组织开展合作创新采购活动

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在制度设计层面赋予了采购人更多的自主决策权，采购人要高度重视内控制度建设，采取强化采购需求管理、严格界定创新产品、强化研发过程监控、实施竞争淘汰机制等有效措施，构建涵盖采购全流程、全链条的管理体系，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保障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合作创新采购采购周期长，程序相对复杂，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和指导，营造包容审慎监管环境，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推广，合力推动合作创新采购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各地区、各部门在开展合作创新采购试点中应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并适时复制推广，政策实施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昊，020-8318851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